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原告因請求清償融資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昔奇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563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61,0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等規定於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後，應繳裁判費41,29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793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